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 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债权人深圳昀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昀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昀德”、“申请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决定书》【（2022）鄂 01 破申 27 号】，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该决定不代表武汉中院最终受理前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决定书》【（2022）鄂 01 破申 27 号之一】，武汉中院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

●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深圳昀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概述

1、背景概述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深圳昀德的《重整申请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已向武汉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公告编号：2021-051）。

2、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的《决定书》【（2022）鄂01破申27号】，经深圳昀德申请，武汉中院决定启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同时，根据《决定书》【（2022）鄂01破申27号之一】，武汉中院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重整事项进行沟通谈判，临时管理人亦可在预重整工作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为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工作进度，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武汉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其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临时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工作，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各项工作，大力推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但重整能否被法院最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深圳昀德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